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認股權證代號：779)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參與事項及更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3,689,530股。誠如通函所載，儘管陳博士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與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然而，彼並不被視為於保華供股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彼已向本公司表明將行使其作為控股股東之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參與事項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本公司確認陳博士已按此投票。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一切合理查詢，概無股東於保華供股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參與事項放棄投票。概無股東亦須就更新放棄投票。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目為673,689,530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A)	批准參與事項	351,170,493股股份 (93.7588%)	23,376,400股股份 (6.2412%)
(B)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343,126,743股股份 (91.6112%)	31,420,150股股份 (8.3888%)
(C)	批准新發行授權	343,126,743股股份 (91.6112%)	31,420,150股股份 (8.3888%)
(D)	批准新購回授權	351,170,493股股份 (93.7588%)	23,376,400股股份 (6.2412%)
(E)	擴大新發行授權	343,126,743股股份 (91.6112%)	31,420,150股股份 (8.3888%)

* 按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由公司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目。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認股權證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